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養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黃○○

關 係 人 林○○

關 係 人 蔡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五日起收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養女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生父、被收養人生母、被收養人配偶均確定時發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